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

滕自然资字[2022]87号

关于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税务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减证便民”工作，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便民化，切实做好我市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工作，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2021年第21号)，现针对不动产登记中涉及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行范围

在滕州市范围内对3项不动产登记中涉及的税务证明事项(见附件1)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承诺方式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纳税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纳税人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责任

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对在事中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纳税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工作要求

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税务及不动产登记部门要通过办税服务场所、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2），方便纳税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税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推行和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督促检查，对纳税人反映的制度执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特此通知

- 附件：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2.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

2022年9月1日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1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2、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2、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属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对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需提供的“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一) 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以及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 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证明家庭成员情况。并根据纳税人申请或授权, 由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证明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符合享受减征契税政策的条件。

(二) 承诺方式: 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时, 应申请或授权相关部门查询家庭成员信息和家庭住房情况, 具备查询条件的, 税务机关取得相关部门传递的信息; 暂不具备查询条件的, 纳税人签署《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三) 法律责任

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 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
2. 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3. 对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以
上述文书为依据，认定虚假承诺行为；
4. 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纳税人承诺

本人（身份证件类型：_____，证件
号码：_____）就办理申报享受减征契税
政策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口对家庭成员情况进行承诺填写该项）本人家庭成员
信息如下：

配 偶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未成年子女 1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未成年子女 2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二）（口对家庭住房情况进行承诺填写该项）本人现购买位
于_____房产作为家庭住房，

符合如下条件（请选择）：

口个人购买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
女，下同）唯一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

口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

- 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
- 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
- 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下改造安置住房；
- 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以上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三) 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四)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纳税人：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对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需提供的

“办学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一) 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 纳税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 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 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需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证明纳税人具有社会力量办学资质。

(二) 承诺方式: 纳税人签署《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承诺将在一定期限内(不超过6个月)取得办学许可证。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承诺办理该业务, 并要求纳税人在承诺的期限内补充提供办学许可证。

(三) 法律责任

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 造成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
2. 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 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3. 对承诺不实的, 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 在处理处

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以上述文书为依据，认定虚假承诺行为；

4. 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纳税人承诺

本单位（个人）就办理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个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身份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前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并提交税务机关。

（二）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上述承诺是本单位（个人）真实意思表示。

纳税人：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